

济医保字〔2022〕16号文件解读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制度，现将济医保字〔2022〕16号文件解读如下：

一、生育津贴支付标准

（一）女职工生育时连续参保缴费满1年的，生育次月即可申请领取生育津贴；生育时连续缴费不满1年的，用人单位连续为职工参保缴费满1年后，由医疗保险基金补支职工生育津贴；

（二）支付标准

生育津贴申领标准

单位：天

分娩方式	顺产	剖腹产	4个月以上引、流产	不满4个月流产	多胞胎生育
津贴天数	98	113	42	15	每多生一胎增加15天
备注	男方无生育津贴				

生育津贴计算方法：单位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工资除以30天乘以津贴天数。

二、特殊情况处理办法

（一）女职工生育时参保单位为当年新成立单位的，生育津贴按单位当年月平均缴费基数计算；

（二）女职工怀孕到分娩期间更换单位的，生育津贴按生育时所在单位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工资计算。